

追求卓越 奋楫前行

——辽源市十佳青年法官风采展示

日前,第一届辽源法院“十佳青年法官”评选结果出炉,选自两级法院多个部门的10位青年法官获此殊荣。这10位优秀青年法官代表中,或坚守立案一线、或深耕民事审判、或致力府院联动、或打击刑事犯罪,不论是扎根基层治理还是深耕审判理论,他们都有突出的工作业绩和良好的综合素质,他们干劲十足、敢闯敢拼,传播法治强音,他们是努力奔跑在公平与正义道路上的追梦青年,在他们身上充分体现了辽源法院青年的多样性和可能性,他们用行动展示了辽源法院优秀青年法官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



王诣渊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副庭长

王诣渊,2009年8月到法院工作,先后任职于技术处、干部处、审判监督第二庭、民三庭、民二庭副庭长。任职期间,他一直坚持以“实干、实绩、实效”原则提升工作实效,近年来办案数量、办案质量位居前列,2015年以来共承办各类案件593件,参与审理其他案件1173件,承办和参与审理案件共计1766件。由于出色的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他获得的荣誉嘉奖已摆满了整个书柜。

王诣渊说:“作为一名民事法官,在办案中我一直秉承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情暖民心的工作原则和态度。每当案结事了、当事人对我的工作给予肯定的时候,我觉得我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同时这种肯定也是对我的一种激励。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坚定信念、笃定信心、团结奋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审判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为法院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温桂杰

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一级法官

温桂杰,2011年刚刚毕业的她,从一名法律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顺利转变成了辽源中院的一员。从法官助理到助理审判员,再到审判员,在时间的见证下,她的身份也在不断改变。从业十几年里,辽源中院见证了温桂杰的进步与成长。从最初的一名拥有满腔热情、没有任何实战经验、见到当事人不知所措的法官助理,到现在能够淡定从容地询问当事人

人,娴熟熟练地审理案件,她的羽翼一天天变得丰满,她也成为了一名踏踏实实、定纷止争、居中裁判的人民法官。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作为一名青年法官,温桂杰深知在综合素质方面自身还需要不断提高与完善。但她坚信,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只要坚定信念、攻坚克难,持之以恒、勇于挑战,梦想终将绽放、目标定会实现。



陈敏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公正是塑造法官形象的支柱,是展示司法魅力的亮点。”陈敏说。在立案庭多年的工作经历让她深刻体会到,对公正的崇尚,不仅仅是在司法理念的层面上,更应当注重对公正的实践,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具有同等的魅力。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她始终坚持把程序关,以公开促公正,实行审判的“阳光作业”。陈敏认为,人民法官根植于人民,也服务于人民。法律作为人民维护权益的最

后一道保障,肩负着人民太多的期望与要求。因此,这些年来,她一直把“秉公执法、以人为本”作为工作原则,用真心贴近群众、用真情化解纠纷。恒有初心者,时光不欺。陈敏说:“今后,我将继续以砥砺前行、踏实肯干的作风,练就过硬的业务本领,发挥岗位职能作用,在劈波斩浪中开拓前进、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张可

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庭二级法官

她,一直战斗在审判执行工作最前沿;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公正廉洁,公正裁判司法;她,坚定职业信念,强化责任担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她,就是龙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庭二级法官张可。在审判工作中,张可认为公正是公信的基础,法律和法官的力量在于公正,只要坚守职业信念、严守公正底线,就一定能够保持定力、捍卫法律的尊严、捍卫法官的荣誉。为了更好地提升审判能力,

多年来,她经常利用业余时间阅读、撰写裁判文书,并以审判案例为基础,撰写多篇调研文章。在刑事办案过程中,她牢固树立并强化质量意识、效率意识,做到质量与效率并举,努力使每个案件的审判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张可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忠诚维护法律的神圣与尊严,做一名让群众满意的好法官,让法律的天平永不倾斜,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洒满人间。”



张旭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庭长

2017年,面对宪法宣誓,张旭正式成为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的员额法官。手执法槌,他深感责任重大、不敢懈怠,更不能懈怠。为更好地延伸司法职能,张旭提出了“诉讼服务、多元解纷、法治宣传”三位一体同步推进机制,大力开展巡回审判,注重涉民生案件的审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务合同、人身损害赔偿等有财产给付内容的案件,提升审判效率及实际给付到

率。召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无讼村屯”建设推进会,开展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案例相融合的普法讲座,现场排查纠纷并跟进解决,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荣誉的取得,既是肯定,又是鼓励,更是鞭策。今后,我将以法为伴,昂扬向上,拿出青年人的干劲、闯劲,当先锋、做示范,做一名有理想、有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青年法官!”张旭说。



伍敬君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伍敬君,2014年来到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工作后,一直站在少年审判和家事审判前沿,“把人心判暖”一直是她的心愿。伍敬君说:“家事案件多因情绪而起,案件诉讼至法院,当事人往往都有过激的情绪表达。”为了更好地办理家事案件,软化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她建立法律、心理“双干预”制度,把心理学元素渗透到司法审判实践中,

打通了当事人情感上的“瘀堵”。同时,创新家事审判工作方法——单面镜观测法,这不仅体现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尊重,也实现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家事案件不能一判了之。伍敬君表示:“今后,我将继续以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司法为民为信条,不负人民期望、不负法官誓言,通过自己的努力,护一方家庭和谐、子女健康成长。”



鄂义飞

东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2005年,大学刚刚毕业的鄂义飞怀着对法官事业的向往和憧憬,走进了东丰县人民法院的大门。鄂义飞时刻铭记成为一名法官的初心,时刻履行着维护正义、评判是非曲直的神圣职责。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鄂义飞勇于向黑恶势力“亮剑”,带领刑事审判团队打响了辽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第一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任立案庭庭长期间,他创新诉源治理工作模式,牵头开展

“法官进网格”工作调整,打造“以人民为中心、以调解为纽带”的新时代枫桥式基层法院的“升级版”。在信访工作上,牵头建立信访工作流程,进一步从源头上化解信访问题。鄂义飞说:“作为一名新时代的法官,我将在审判事业的漫漫征途上,耐得住寂寞、抵得住诱惑,坚守共产党人不变的宗旨和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用公平正义回应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法官的新要求、新期待!”



赵秀峰

东丰县人民法院审管办副主任

2010年,赵秀峰秉承“一张铁嘴、一支铁笔、一颗公心”的院训,从广西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入职东丰县人民法院,成为政法队伍中的一员。从最初的民事庭书记员到正式步入审判岗位,从第一次亲自办案到1577件诉讼案件的审结,赵秀峰一直践行母校的“一张铁嘴、一支铁笔、一颗公心”理念。他说:“十多年的法院工作经历带来的是成长,收获的是感动。虽然工作

过程中有苦有累,但案件审结后,看到当事人那一张张满意的笑脸,我感觉工作又是甜的。”赵秀峰说:“如今,我走上审判管理岗位,肩上责任重大,坚守‘三个一’的理念将更好地培养广大法官助理、书记员快速完成身份转变。我深深地热爱这份光荣而又伟大的审判事业,甘愿为此付出全部、倾其所有,为人民司法事业蓬勃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周里

东辽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2013年,周里带着憧憬与青涩、怀揣着法治的信仰,来到东辽县人民法院,成为一名光荣的法官。刚到法院,周里被分配到政治处从事政工工作。2018年,通过员额法官遴选考试,她成为一名员额法官,实现了穿上庄严法袍、坐上三尺审判台的职业理想。周里说:“作为一名法官,要依法审理案件,更要用心、用情化解纠纷、平息矛盾。我审理的是案件,可关系的却是当事人的人

生。我时刻提醒自己,法条是冰冷的,但法官是有温度的。”2022年,她调入立案庭工作,深入到司法为民服务第一线。工作上,她健全完善诉讼服务便民利民举措,深入开展“人人都是服务站、便民服务在身边”活动,立足立案庭工作实际,积极打造“1+2+3”多元化解模式,延伸服务触角,将法院工作融入社会基层治理大格局,强化诉源治理,提升诉讼服务质量,践行司法为民。



刘懿

东辽县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刘懿,2007年参加工作,2013年任审判员。从事审判工作十年间,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1200余件。总结多年审判工作的收获,刘懿用三个“以”来概括。以行政审判平衡“权利”与“权力”。创新建立“1+7”府院联动新格局,撰写行政审判白皮书作为指引、起草相关制度文件填补缺失;以为民情怀筑牢司法初心。在被选派驻村期间,他不忘本职工作,审结各类案件240余件,“五加二、白加黑”早已成为他的日常工作

模式;以法治力量守护生态文明。2022年,按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工作部署要求,与伊通县人民法院就东辽河至二龙湖水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为绿水青山提供法治护航。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刘懿说:“伴随法治征程阔步前进,我正在为成为更优秀的人民法官一步步努力。未来,惟愿以永远不变的初心,与法治征程上的全体同仁携手向前、砥砺前行。”